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并设立天水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2.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1,897.52万元;2.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
- 项目总投资包括设立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发展机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物资仓储业务平稳过渡,并以此为契机布局高新绿色印刷物流产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在天水市购置约200亩工业用地,规划建设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经上级部门批复,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天水市物资站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临2021-006)、《关于拟规划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公告》(临2021-007)。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开展,并已获得上级有权部门批复,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正式建设该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负责后续项目设立、园区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委宣传部《甘肃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项已履行报批程序,现已取得甘肃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批复。

根据前期与天水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该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事宜已经天水市政府批复同意。

(四)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行业与市场环境

1.印刷产业发展现状。近年来,国内的需求带动产业园区建设持续升温,地方政府大力鼓励印刷产业的发展,区域印刷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印刷产业园区的建设。印刷产业园区的形成,将同一行业的企业高度聚集,大大促进了企业经营意识的提高、经营环境和作业流程的改善,也逐渐改变了各地印刷业散、小、乱,没有形成规模和品牌现状,既有利于整合资源、集中管理,减少单个企业的运营成本,又有利于打造品牌、培养支柱产业、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2.印刷行业发展契机。印刷行业作为我国新闻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文化产业和制造业双重属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支撑。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不断变化,印刷业正在积极探索创新,环保和高效的生产方式,印刷行业正朝着数字化、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迈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立足天水,辐射兰州、西宁、银川、关中平原城市群,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统筹思路清晰、功能定位明确、规划布局合理、建设专业化、产业特色鲜明、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组织管理规范、利益联结紧密、示范作用明显”的总体要求,立足天水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读者”品牌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全面提升质量、效率和品牌竞争力,构建一个现代高新绿色商务印刷生产服务型产业园。建成关中原城市群乃至全国范围内有较大规模影响力的集设计、生产、销售、展示、物流、培训、信息服务等现代化多功能全流程的综合产业经营平台。印刷产业园性价比优势,使掌握在各种业务场景中各类资源聚集在一起,协同发挥作用。

本项目地处天水地区,原有印刷产业相对东南地区较为薄弱,且省内尚未有规模化的商务印刷企业。同时,天水市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调整产业结构,整合全市资源,制订了《天水市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暂行办法》,鼓励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因此,本项目所规划的印刷产业园建设模式为天水市政府推动,读者传媒购置土地,引进技术装备先进、产品工艺领先的商务印刷头部企业入驻,并围绕商务印刷企业和印刷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厂房、仓储、采购、产品设计、事务代办、人员培训、信息、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等服务。本项目模式是国内当前印刷产业园建设的主导模式。

(三)项目地点及用地规划

为建设该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通过竞拍取得相关建设用地199.71亩,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2-002)。

本项目控制建设规模,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前期竞拍取得的199.71亩土地分为两部分,其中114.1亩用于建设商务印刷产业园,剩余85.61亩按市场流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市秦州新城路口西段,总占地面积约114.1亩。场区东靠自来水厂,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三村村民住宅,北至金河。距天水市区25公里,距国道310和连霍高速公路出入口1.6公里。

(四)总投资及建设计划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897.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838.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877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总建筑面积38,722.27平方米,分两期投资建设。第一期(第一年)建设计划投资15,058.63万元,建筑面积121,460.4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560.43平方米,包含一栋综合楼、3,266.73平方米、一座厂房17,262.27平方米、一座厂房41,4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第二期(第二年)建设计划投资6,780.00万元,建设一座厂房,建筑面积17,262.27平方米。

(五)投资回收期及收益测算

公司已委托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出具《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园区租金及综合运营收入1634.80万元(含增值税及附加),年均利润总额979.27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1.17%,项目总投资收益率3.64%,资本金净利润率2.73%,动态投资回收期约24.43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详见《可研报告》。

三、项目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甘肃省天水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在甘肃省天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具体包括土地初始登记(土地证)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协调政府、合作方等各方面事宜,整合资本、土地、工程、固定资产等要素,实施项目建设,产业园管理维护,市场化经营运营等。新设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管理团队,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读者传媒委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并根据需要配备管理团队。
- 5.注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
-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该项目设立已完成前期工商登记注册相关工作,后续读者传媒将对其注资并正式运营,加快推进上述项目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该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布局商务印刷产业板块,实现公司物资仓储业务实现平稳过渡,提升公司在工业领域内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 2.该项目有利于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业绩支撑能力,增强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 3.该项目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推动产业链有效衔接,更好实现编印发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 4.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 1.市场环境,受经济环境影响,同时,受天水市同类园区的竞争及合作方经济效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存在租赁空置率高或租租相抵的风险。
- 2.财务风险,该项目投资金额大,将形成大额固定资产,回收期较长,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3.管理风险,公司总部与项目分别在兰州、天水两地,增加项目管理半径和管理难度,新建项目对专业人员的知识储备、专业经验要求较高,可能存在管理能力匹配度低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 1.项目建成后,拟引进商务印刷头部企业入驻,在此基础上,将采取措施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关注周边区域类似园区的服务能力、租金水平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招商政策,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保证园区内能源、材料及配套设施供应的稳定性;源头把控重要环节的运营能力,履约水费、信用风险等级等,筛选实力较强的人园客户;充分发挥“读者”品牌的影响力,通过自主招商与委托招商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的方式进行招商。
- 2.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将该项目纳入读者传媒财务统一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完善的项目投资运营风险管理體系,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合规、安全、高效。
- 3.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将组建项目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每年由项目经理与公司经理层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引进专业管理团队进行市场运营,从而更好匹配该项目实施及运营,争取实现较好收益和效果。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报备文件
- 1.《中共甘肃省省委宣传部关于读者出版传媒投资建设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的前置性审查意见》
-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的批复》财财文(2024)12号
- 3.《天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天水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的函》
- 4.《天水读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A座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朝刚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天水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并设立天水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股份来源:2.5%股份回购
- 回购后回购价格上限:17.7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总额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及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派息、现金分红派息、股票回购、股权激励拆细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回购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按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的回购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回购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按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的回购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1.154,800)÷(1+0.399)÷17.73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仍为5,000万元(含)至6,456,168(含),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0.46%至0.90%。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点比例与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88.24万元至562.24万元,同比减少33.53%至32.7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37.00万元至3,037.00万元,同比减少79.03%至84.2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6.2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37.00万元
每股收益0.2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客户对未来自来市场预期谨慎态度,减少了资本支出,推迟了部分设备的更新和升级计划。部分客户选择推迟已订购设备的交付日期,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法按计划完成产品交付,无法确认相应收入,影响“报告期的业绩表现。

由于公司承接的金合金制备生产线订单具有较长的生产周期,通常超过半年,这意味着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和收入确认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随着在手订单的逐步推进,预计在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陆续完成交付并确认2023年签订的订单,这将有助于逐步确认收入,改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所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
- 每股转增股份0.02股
- 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
A股 2024/7/16 - 2024/7/17
B股 2024/7/17
H股 2024/7/17

二、派发比例及转增比例
1.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总方案: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399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56)÷(1+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为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股,拟派现金红利65,000,000元,拟转增股份26,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85,945,2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9,040元(含税),转增79,538,0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5,293,080股。
(2) 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份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分配派息总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自本次分配派息总额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845,200×0.2)÷450,000,000=0.195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48,845,200×0.2)÷45